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葉泰良

相對人 喬笠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騰

相對人 張文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58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291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2,583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